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76,760	248,373
銷售成本		(147,147)	(219,920)
毛利		29,613	28,453
其他收益		31,958	38,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6)	(2,449)
行政開支		(33,261)	(30,398)
其他經營開支		(14,464)	(17,486)
經營業務溢利		11,370	16,620
融資成本		(4,249)	(2,2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2	(1,374)
除稅前溢利		8,983	12,947
稅項	(2)	(340)	2,3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643	15,288
少數股東權益		(1,468)	(4,429)
股東應佔純利		7,175	10,859
每股盈利	(3)		
基本		0.09元	0.18元
攤薄		不適用	0.18元

附註：

- (1) 營業額指銷貨發票及租金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淨值總額。
- (2)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17.5%作撥備(二零零三年：17.5%)。香港以外所賺取之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以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78	208
香港以外地區	59	—
	<u>337</u>	<u>208</u>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77
香港以外地區	44	(2,711)
	<u>44</u>	<u>(2,634)</u>
	381	(2,42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
遞延稅項	(41)	85
	<u>340</u>	<u>(2,34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抵免)－淨額	<u>340</u>	<u>(2,341)</u>

-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7,1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6,055,107股(二零零三年：61,456,891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三年：0.18港元)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持續改善，繼去年後再度錄得盈利。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純利減少約34%，純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之純利貢獻大幅倒退所致。

本集團積極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兼回報優厚之業務，以便進行投資並建立有關業務。作為該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成功收購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ndsor Treasure」）51.5%權益，Windsor Treasure於中國市場從事設計、推廣及分銷本身品牌之中至高檔次家用傢俬業務。Windsor Treasure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並不顯著，皆因該項收購至接近年底方告完成。然而，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可透過Windsor Treasure把握發展迅速之中國傢俬市場所提供之蓬勃商機。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8,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8.8%。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因於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實施嚴格之信貸控制，導致電子產品銷售量顯著下降。新近收購之傢俬部門Windsor Treasure為本集團貢獻銷售額約34,000,000港元，有關銷售額主要於本年度最後一個月錄得。

毛利率於本年度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三年之11.5%上升至本年度之16.8%，皆因本集團縮減毛利率偏低之電子貿易業務之銷售所致。

本集團之電子部門包括其主要營運單位力恆控股有限公司（「力恆」）於本年度之業績理想，錄得銷售額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700,000港元），為本集團貢獻溢利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00港元）。力恆繼續以製造中頻變壓器、無線電話及音響設備之線圈天線杆為其核心業務。年內，力恆成功開展有關供應綜合元件之產品拓展計劃，有關產品已通過關鍵測試階段，並接獲客戶之試產訂單。力恆致力執行提升產品質素之計劃，以維持本身於業內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科技部門包括其主要營運單位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錄得虧損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輕微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海外市場項目之若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撥備所致，而惟事美已決定撤出該等海外市場。北京地鐵十三號幹線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標誌著一項重大成就，而惟事美正競投北京之其他項目。鑒於非觸式智能卡在中國市場之應用日益普及，故惟事美正計劃擴大其市場推廣隊伍以抓緊中國市場之龐大商機。

新近收購之傢俬部門 Windsor Treasure 錄得銷售額34,000,000港元，為本集團貢獻溢利2,000,000港元，有關銷售額實質上相等於收購完成後取得之一個月經營業績。Windsor Treasure 於二零零五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於高增長及發展迅速之中國傢俬市場取得之全年業績貢獻。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業務亦為整體溢利帶來貢獻。

行政開支增加約9.4%至33,3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開始擴展業務之同時，在成本控制方面亦見成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93,400,000港元，或為每股股份2.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62,600,000港元及15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27,4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新近收購之傢俬部門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為6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若干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保證基金及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擔保，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一位董事作擔保。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財政健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對股東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5.6%（二零零三年：23.3%）。審慎之財務政策將繼續為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基調。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7,003,000股新股，作為收購Windsor Treasure 51.5%權益之部份代價。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1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00,000港元)及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2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抵押擔保。

前景

經歷兩年之整合及重新定位，本集團現正計劃擴展旗下所有業務。本集團已積極融合其新近收購之傢俬業務，並致力實踐將Windsor Treasure建立為中國傢俬市場翹楚作為企業之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嚴格之財務政策及成本控制，並致力奉行按員工表現發給獎勵之人力資源政策，藉以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員工。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0名僱員，其中約1,900名為從事生產之員工。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按僱員之表現，發給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任滿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擔保溢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及認購Windsor Treasure合共51.5%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該協議，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完成後，計及認購股份之代價，整個Windsor Treasure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顯示於Windsor Treasure集團在完成日期當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不會少於38,000,000港元(「擔保有形資產淨值」)。任何不足之數將由保證人以現金補足。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Windsor Treasure已達至擔保有形資產淨值。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整個Windsor Treasure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未計非經

常性項目) (顯示於 Windsor Treasure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不會少於 7,500,000 港元 (「擔保溢利」)。倘綜合溢利少於擔保溢利，則保證人將會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之溢利款額乘以 8.8 倍之款額。

根據 Windsor Treasure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擔保溢利經已達至，因此並無出現差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呂鎮冰先生、區凱駿先生、崇恩偉先生及詹振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文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呂鎮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